

股票代號：8104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錫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2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臨時動議	8
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持股情形	36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2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2022 年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上俄烏戰爭開打，市場不確定因素增加，雖然下半年已由歐美國家開始解除因疫情的封控措施，但消費力道並不如預期的回升，反而是產生了過剩問題，因疫情期間，供應鏈整個拉長，為避免缺貨，大家都加倍備庫存，當解封後才發現市場無能力立即消化，因此 2022 下半年開始的需求不如預期。

目前錄寶 PMOLED 的需求，以應用來看，以家電網通為主，工業應用為輔，過去消費型產品應用的占比已成少數，因此必須轉型，除前布局的電池產業於 2022 年已貢獻可觀營收外，顯示器業務也做多樣化的考量，於 2022 年第四季開始增加 TFT LCD 與 AMOLED 的銷售，目標為爭取既有 PMOLED 的客戶，希望能於 2024 年起成為主業務之一，並持續爭取其他產品線加入。

在營運方面，2022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13,550 仟元；稅後獲利為新台幣 49,325 仟元。

PMOLED 於市場上的應用日漸狹隘，業績逐漸萎縮，與我們合作多年的日本公司，也尋思改變，2022 年八月決定停止自有產線，將產品委託我們生產，計畫一般產品將於 2023 年全面取得客戶同意轉由我司代工，另有特殊用途品項如車用，則將目標訂為 2024 年。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佟韻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提列董事酬勞新台幣 1,355,592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163,04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0,477,513 元，分派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五、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項目	國內第一次	國內第二次
發行總額	新台幣 350,000,000 元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票面年利率 0%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 109/7/17~112/7/17	發行期間五年 111/1/11~116/1/11
截至 112/4/30 發行餘額	新台幣 6,200,000 元	新台幣 571,10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及第 11 頁附件一。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后：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3,948,706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2,896,698)
減：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722,76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797,5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919,089
小計	483,045,843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09,71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79,362
可供分配盈餘	480,715,4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5元)	(110,477,5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0,237,978

負責人：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主辦會計：黃郁修



備註：截至112年2月28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計73,651,675股
(已扣除公司買回之庫藏股1,000,000股)。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2,713,550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北非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為701,035仟元，存貨多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進步的顯示技術及通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44,09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63%，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6,410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5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85)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53,811	10	\$687,78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9,142	2	116,307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9,574	1	54,07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55,005	1	28,5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24	747,006	14	294,23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24及七	20,079	-	170,904	4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4及七	2,497	-	2,4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6,439	1	11,4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9	2,486	-	1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	-	10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701,035	13	127,919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52,225	3	159,907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及六.8	35,665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8,586	-	8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3,550	46	1,654,600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6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8,699	-	33,7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	-	172,05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及八	2,210,178	42	1,485,580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5	43,48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及八	243,844	5	234,730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及六.14	99,695	2	8,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9	206,846	4	228,130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及七	15,949	-	140,800	4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4及七	9,061	-	11,5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7,760	54	2,315,687	58
1xxx	資產總計		\$5,291,310	100	\$3,970,2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500,000	10	\$531,700	13
2130	合約負債	33,019	1	20,397	1
2170	應付帳款	485,645	9	283,74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211	3	168,38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489	3	113,22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111	-	12,1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54	-	5,0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027	-	8,002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6,127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0,487	4	239,245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9,070	30	1,381,915	3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22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535,203	10	54,293	1
2540	長期借款	713,156	14	188,832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19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5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99	1	54,2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3,956	25	297,394	7
2xxx	負債總計	2,893,026	55	1,679,309	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6,517	14	680,090	1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7,892	1
3200	資本公積	859,145	16	790,422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489	3	142,09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50	-	5,70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046	9	621,284	16
3400	其他權益	(5,371)	-	(5,950)	-
3500	庫藏股票	(51,486)	(1)	(51,486)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98,994	4	50,928	1
3xxx	權益總計	2,398,284	45	2,290,978	5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91,310	100	\$3,970,2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713,550	100	\$2,225,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91,827)	(84)	(1,805,770)	(81)
5900	營業毛利	421,723	16	420,105	19
6000	營業費用	(50,114)	(2)	(44,688)	(2)
6100	管理費用	(152,220)	(6)	(107,656)	(5)
6200	推廣費用	(124,723)	(5)	(112,9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6)	-	(5,72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0,283)	(13)	(271,054)	(1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91,440	3	149,05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52	-	2,250	-
7100	利息收入	115,715	4	109,528	5
7010	其他收入	(62,691)	(2)	4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42)	(1)	(18,087)	(1)
7050	財務成本	(4,166)	-	-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04	-	7,1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572	1	101,288	4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012	4	250,339	11
7950	稅前淨利	(70,687)	(2)	(56,661)	(2)
8200	所得稅費用	49,325	2	193,67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98	-	2,8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9)	-	(1,175)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	-	4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0)	-	-	-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	-	(89)	-
8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40	-	1,5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65	2	\$195,244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9,919	1	\$192,160	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65	-
8620	非控制權益	19,406	1	1,253	-
		\$49,325	2	\$193,678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0,400	1	\$193,726	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65	-
8720	非控制權益	18,765	1	1,253	-
		\$59,165	2	\$195,244	9
9750	每股盈餘(元)	\$0.41		\$2.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1		\$2.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鈺寶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為修正章程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合併前非屬共 同控制股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5XX	36XX	3XXX	\$1,993,990	\$1,993,990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	\$19	\$570,011	\$122,116	\$2,853	\$650,819	\$(614)	\$(5,092)	\$(51,486)	-\$	-\$	-\$	-\$	-\$	-\$	
A5	民國110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76,301	19	570,011	122,116	2,853	650,819	(614)	(5,092)	(51,486)	1,964,927	(2,156)	29,063	1,986,803	1,986,803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976	2,853	(19,976)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976	2,853	(2,853)	-	-	-	(200,676)	113	1,140	(200,676)	(200,676)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2,160	192,160	(200,676)	-	-	-	192,160	265	1,140	193,678	193,67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2,160	192,160	(200,676)	-	-	-	192,160	265	1,140	193,678	193,678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826	2,826	(1,171)	(89)	(1,171)	-	1,566	113	1,140	1,566	1,566		
D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4,986	194,986	(1,171)	(89)	(1,171)	-	193,726	265	1,140	195,244	195,244		
H3	組織重組	-	-	-	-	-	194,986	(89)	(1,171)	-	283,729	(2,387)	5,773	283,729	283,72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89	61,662	222,067	-	-	-	-	-	-	283,729	4,380	5,773	283,729	283,729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3,789)	(1,656)	-	-	(1,016)	-	1,016	-	(1,656)	-	14,952	13,296	13,29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TI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0,090	\$57,892	\$790,422	\$142,092	\$5,706	\$621,284	\$(703)	\$(5,247)	\$(51,486)	\$2,240,050	4,380	\$50,928	\$2,290,978	\$2,290,978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0,090	\$57,892	\$790,422	\$142,092	\$5,706	\$621,284	\$(703)	\$(5,247)	\$(51,486)	\$2,240,050	4,380	\$50,928	\$2,290,978	\$2,290,978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397	244	(19,397)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397	244	(244)	-	-	-	(147,695)	-	-	(147,695)	(147,695)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923	39,923	(147,695)	-	-	-	39,923	-	-	39,923	39,92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8,535	30,508	-	-	29,919	(654)	(1,663)	-	29,919	19,406	19,406	49,325	49,32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66,427)	(10,378)	-	-	12,798	(654)	(1,663)	-	10,481	(641)	(641)	9,840	9,840		
D5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42,717	(654)	(1,663)	-	40,400	-	18,765	59,165	59,16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427	8,535	30,508	-	-	-	-	-	-	39,043	-	-	39,043	39,043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66,427)	(10,378)	-	-	(10,723)	-	-	-	(21,101)	-	(81,439)	(102,540)	(102,54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065	-	-	(2,896)	-	2,896	-	9,065	-	15,667	24,732	24,7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95,073	195,073	195,07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	-	-		
TI	其他一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395)	-	-	-	-	-	-	(395)	-	-	(395)	(39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46,517	-\$	\$859,145	\$161,489	\$5,950	\$483,046	\$(1,357)	\$(4,014)	\$(51,486)	\$2,199,290	4,380	\$198,994	\$2,398,284	\$2,398,2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120,012		\$250,33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6,0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1		2,841	3,324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36,189		110,61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2,146)
A20200	攤銷費用	9,104		19,458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03		66,603	(99,9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92		5,7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656		(2,52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2,924)		(82,924)	-
A20900	利息費用	39,542		18,0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613)		(697,613)	(140,60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淨損失	188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0		2,110	-
A21200	利息收入	(5,552)		(2,2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5		1,935	(34)
A21300	股利收入	(4,984)		(3,0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3)		(58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3,704)		(7,135)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2,459		2,459	2,4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33		(2,5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5,172)		(705,172)	(313,10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7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822)		(16,877)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6,301)		(256,301)	389,54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41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95,000		595,000	-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3)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5,154)		(35,15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25,000		1,025,000	100,15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1		(12,6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5,486)		(525,486)	(248,19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4,654)		(17,6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46)		(946)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825		(169,35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762)		(7,762)	3,4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155)		(1,7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891)		(159,891)	(200,6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5)		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7,808)		(77,808)	25,87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74,672)		(5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6,652		556,652	70,19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899		(86,8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4		55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98)		(4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3,969)		(133,969)	(232,223)
A3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76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780		687,780	920,00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424		(38,7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811		\$553,811	\$687,78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989		24,0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73)		(3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774		(10,4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66		6,870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26)		6,557							
A32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10)		(729)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6,69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9,928		17,5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52		2,2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984		3,0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14)		(10,9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53)		(1,2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97		10,6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977,046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北非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123,359仟元，存貨多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進步的顯示技術及通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44,093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4.08%，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6,410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2.6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85)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21,191	7	\$561,84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9,142	2	116,307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9,574	1	54,07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30,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20	243,812	6	232,10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20及七	1,17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452	-	4,5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6	221,137	5	12,357	-
130x	存貨	七	123,359	3	48,996	1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7	22,854	-	36,59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及六.7	35,665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529	-	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6,885	26	1,066,837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6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8,195	-	8,0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425,845	32	386,48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1,383,245	32	1,471,358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243,844	6	234,730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	-	7,9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74,481	4	227,964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	-	124,73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5,610	74	2,461,459	70
1xxx	資產總計		\$4,392,495	100	\$3,528,2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13	\$180,000	4	\$274,800	8
2170	合約負債	四、六.19及七	6,689	-	891	-
2180	應付帳款	七	219,052	5	218,487	6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084	4	161,371	4
2220	其他應付款		84,547	2	91,425	3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214	-	3,451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403	-	910	-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1,801	-	2,414	-
2320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四及六.15	6,127	-	-	-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220,487	5	239,104	7
	流動負債合計		897,404	20	992,853	28
2500	非流動負債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4	15,229	-	-	-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535,203	12	54,293	2
257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713,156	17	186,981	5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4	-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7	32,199	1	54,11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5,801	30	295,393	9
2xxx	負債總計		2,193,205	50	1,288,246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746,517	17	680,090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	-	57,892	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18	859,145	19	790,422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61,489	4	142,092	4
3300	保留盈餘		5,950	-	5,70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046	11	621,284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71)	-	(5,9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486)	(1)	(51,486)	(2)
3400	其他權益		2,199,290	50	2,240,050	63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3xxx	權益總計		\$4,392,495	100	\$3,528,2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77,046	100	\$1,611,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2,585)	(81)	(1,253,240)	(78)
5900	營業毛利	184,461	19	358,373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729)	(3)	(36,647)	(2)
6200	管理費用	(55,302)	(6)	(96,029)	(6)
6300	研發費用	(87,164)	(9)	(88,93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02)	-	(5,721)	-
	營業費用合計	(172,897)	(18)	(227,329)	(14)
6900	營業利益	11,564	1	131,04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54	-	1,756	-
7010	其他收入	105,276	11	104,281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692)	(5)	3,465	-
7050	財務成本	(30,288)	(3)	(17,421)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166)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104	5	21,7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788	8	113,788	7
7900	稅前淨利	86,352	9	244,83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56,433)	(6)	(52,672)	(3)
8200	本期淨利	29,919	3	192,16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98	1	2,8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9)	-	(1,175)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4)	-	(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481	1	1,5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400	4	\$193,726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1		\$2.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1		\$2.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676,301		\$19	\$570,011	\$122,116	\$2,853	\$650,819	\$(614)	\$(5,092)	\$(51,486)	\$1,964,927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976	2,853	(19,976)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3)				(200,67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2,160				192,160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26	(89)	(1,171)		1,5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986	(89)	(1,171)		193,726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2,067							283,729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3,789	61,662	(1,656)							(1,65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789)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16)		1,016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42,092	5,706	621,284	(703)	(5,247)		2,240,0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0,090	57,892	790,422	19,397	244	(19,397)				-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44)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7,695)				(147,695)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923			29,919	(654)			39,92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12,798		(1,663)		29,919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42,717	(654)			10,481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4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043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427	8,535	30,508							-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66,427)	(10,378)			(10,723)				(21,10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065			(2,896)		2,896		9,0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95)							(395)
T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Z1	其他一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61,489	\$5,950	\$483,046	\$(1,357)	\$(4,014)	\$(51,486)	\$2,199,2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46,517	\$-	\$859,145	\$161,489	\$5,950	\$483,046	\$(1,357)	\$(4,014)	\$(51,486)	\$2,199,2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重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會計主管：黃郁修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鼎章



董事長：葉垂景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0001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6,352		\$244,83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6,059)	
A2001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1	2,841	3,324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8)	(30,138)	-	
A202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07,666		106,77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56	
A20300	攤銷費用	7,966		19,1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3,153)	(943,153)	(194,114)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868		5,721		預付投資增加	-	-	(120,000)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2,656		(2,5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61)	(16,661)	(2,616)	
A21000	利息費用	30,288		17,421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6,031)	(196,031)	-	
A212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3,142)	(1,183,142)	(358,309)	
A21300	利息收入	(5,554)		(1,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股利收入	(4,984)		(3,046)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4,800)	(94,800)	132,647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45,104)		(21,707)		發行公司債	595,000	595,000	-	
A23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33)		償還公司債	(35,154)	(35,154)	-	
A30000	處分投資利益	(4,822)		(16,877)		舉借長期借款	1,025,000	1,025,000	76,614	
A31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	(517,442)	(517,442)	(224,512)	
A3115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1		(12,69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	3,329	
A311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809)		26,82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412)	(8,412)	-	
A3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7,695)	(147,695)	(200,6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509)		5,158		發放現金股利	816,497	816,497	(212,598)	
A3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749)		(11,8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31230	存貨(增加)減少	(74,363)		9,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0,652)	(240,652)	(257,518)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743		(5,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843	561,843	819,361	
A321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80)		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191	\$321,191	\$561,843	
A3215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98		(2,298)						
A321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5		(26,778)						
A3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13		7,7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708)		(15,307)						
A3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24		(1,529)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3)		1,3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0)		(729)						
A33100	營運產生之利息	116,643		319,6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54		1,7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060		3,0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21)		(10,1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3)		(925)						
		125,993		313,389						

【附錄一】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RiTdispla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九、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為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股份之轉讓應於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告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處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刪除。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二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執行長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



【附錄二】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六、會議時間屆至，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不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由主席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三、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葉 垂 景	343,840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慰 芬	24,674,111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鼎 章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 燕 民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明 珊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保 城	
獨立董事	林 祖 嘉	0
獨立董事	吳 至 知	0
獨立董事	佟 韻 玲	0
合 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5,017,951

備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46,516,7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4,651,675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972,134 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